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建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4123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廖建誌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
11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基於侵
14 占遺失物之犯意」，更正為「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
15 意」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6 載。
- 17 二、被告廖建誌於警詢中固不否認有拾得被害人蔡金璋之竹謝
18 籃，惟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稱：我以為是沒有人要的等
19 語。然觀諸卷附之扣押物品照片，上開竹謝籃之外觀為全新
20 未拆封，故已難認為廢品，且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
21 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而言。如
22 本人因事故，將其物暫留置於某處而他往，或託請他人代為
23 照管，則與該條規定之意義不符。（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
24 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又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
25 持有人之意思而僅一時喪失其持有者，均屬上述規定所謂離
26 本人所持有之物。經查，依被告所拾得之地點為被害人停放
27 在路邊之機車旁，而該竹謝籃亦無人在旁看管等節，有現場
28 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參，是客觀上已無從認定上開竹謝籃
29 仍在他人持有之中，加以被害人於警詢時證稱：我將竹謝籃
30 放在我的機車腳踏墊遭他人取走等語（偵卷第27頁），足見
31 被害人並非不知其竹謝籃係於何處遺失，該竹謝籃非屬遺失

01 物，而應認為屬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遺忘物」無訛。綜
02 上，被告主觀上確有侵占之犯意，堪以認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至
04 聲請意旨認為被告係犯同條之侵占遺失物罪，雖有誤會，惟
05 因起訴法條同一，茲不予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得他人遺落之物，任
07 意將其侵占入己，而未送交警察機關招領，所為殊值非難，
08 並考量其前亦有侵占案件，而送經法院調解紀錄之素行，有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
10 12）；復念其已歸還財物之犯後態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11 份在卷可稽（偵卷第31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12 段、所侵占財物之種類與價值，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13 經濟與生活狀況（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五、未查被告所侵占之竹謝籃1個，已實際由被害人領回，業如
16 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1 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4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李 佳 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金湘雲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1234號

06 被 告 廖建誌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廖建誌於民國113年6月11日下午1時55分許，行經桃園市
13 ○○區○○路000號圍牆旁，見蔡金璋所有之竹謝籃1個（價
14 值新臺幣290元，已發還）擺放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5 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該竹謝籃據為己有而侵
16 占之。嗣蔡金璋發覺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
17 面，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被告廖建誌於警詢時辯稱：伊看到竹謝籃1個掉落在地上，
21 以為是沒有人要的，所以就拿走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
22 實，業據被害人蔡金璋於警詢時指述明確，並有桃園市政府
23 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24 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扣押物品照片1張及監
25 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27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28 犯行，然觀之現場監視器畫面，上開竹謝籃置於圍牆旁，斯
29 時被害人並不在場，堪認該竹謝籃已脫離被害人之支配，被
30 告並非破壞被害人之持有而建立自己之持有，是報告意旨就
31 此容有誤會，然此與上開遺占遺忘物係同一事實，為聲請簡

01 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6 檢察官 劉 玉 書